

质疑回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6年5月13日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杭州高级中学钱江校区室外运动场地、西侧宿舍楼外墙空鼓、宿舍楼墙面天棚乳胶漆维修工程

质疑项目的编号：330100261010140000017-HGQJ26-02

三、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省杭州高级中学委托，对贵单位质疑事项作出如下答复：

质疑事项 1：该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有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3) 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任命文件；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B类证书；拟派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C类证书；

设置上述特定资格要求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1、该项目是政府采购招标的，设置上述特定资格要求就是限制99%供应商（体育设施等施工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应取消。



2、该项目设置建筑工程类特定资格要求就必须用建筑工程资质来招标。招标方式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来实施。技术标采用通过制形式。（杭州第四中学下沙校区田径场项目、宁波镇海古塘中学运动场地改造工程、绍兴市高级中学运动场地及周边维修改造项目等也有类似特定资格要求，质疑投诉后该要求被取消）。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 政府采购三原则：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1 的答复：

1、本项目为室外运动场地、西侧宿舍楼外墙空鼓、宿舍楼墙面

天棚乳胶漆维修工程，为建筑施工活动，属于《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范畴，依法应由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接。本项目将室外运动场、西侧宿舍楼外墙空鼓和宿舍楼墙面天棚乳胶漆维修合并发包，属于同一采购人、同一实施区域、同一施工周期的零星工程整合发包，打包实施有利于统一管理、节约成本、避免交叉施工，采购方式及资质要求设置合理合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为住建部门通用资质，符合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均可参与投标，资质要求与项目工程规模、施工内容相匹配，未设置过高门槛、未指定特定行业，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情形。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485600 元，非建设工程依法必招项目，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应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事实依据：本项目为室外运动场地、西侧宿舍楼外墙空鼓、宿舍楼墙面天棚乳胶漆维修工程，为建筑施工活动，属于《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范畴，依法应由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接，体育设施等施工企业资质与宿舍楼维修工程完全无关，不具备承接该项目施工范围的资质。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第五条 “(一)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应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其中：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适用招标投标法；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综上，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2：该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

参考制造商或品牌的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表
—	建筑材料	
7	硅 pu	嘉华体育、广州领先、浙江绿能、泰山体育或相当于
8	丙烯酸	嘉华体育、广州领先、浙江绿能、泰山体育或相当于

上述推荐材料制造商或品牌违法

事实依据：用推荐材料制造商或品牌来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六）、（八）政府采购三原则（3），应取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 政府采购三原则:

-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2 的答复: 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中所列三个或四个品牌, 已明确标注“或相当于”, 并非限定必须采用该三个或四个品牌; 文件同时明确凡满足本项目全部技术参数、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的其他品牌产品, 均允许参与响应。

所列三个或四个品牌均为市场同档次主流通用品牌, 相互之间具备充分替代性, 选取三个或四个参考品牌仅作为技术规格参考标杆, 未设置排他性、独有性技术参数, 未对潜在供应商设置差别待遇及不合理准入条件, 完全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采购文件引用参考品牌的相关规范要求。

综上, 本项目磋商文件设置三个或四个参考品牌+或相当于+开放其他合规品牌参与的方式, 程序合规、条款合规, 不存在限定品牌、排斥竞争情形。

事实依据：参考品牌仅用于统一项目建设标准，避免因产品档次差异导致工程质量参差不齐，符合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兼顾质量与竞争性。本项目条款设置合法合规、无倾向性、无排他性，不存在限制竞争、指定供应商等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二十条第六款中明确“如果必须引用某一品牌或生产商才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则应当在引用某一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而且所引用的货物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具有可替代性”，本项目中“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于品牌的引用要求，符合政府采购现行要求。

2、财政部官方答复（留言编号：1054—3651010）：“采购文件不得倾向或排斥潜在供应商。如果必须引用某一品牌才能准确说明技术标准，应当在引用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字样，且品牌在市场上具有可替代性。”

综上，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3：该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商务技术评分设置 70 分，报价分 30 分，并采用明标形式。

事实依据：该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商务技术评分设置 70 分，报价分 30 分，并采用明标形式，是操作单位为了谋取中标，利用综合评分法特定设置上去的，有明显的倾向性（该商务技术评分，行业中称为软分，此评分方式猫腻很多，极其腐败，会导致高

价中标,造成国家财政资金重大损失),违反政府采购三原则,应取消。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三原则: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3的答复:

1、本项目分值设置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存在倾向性、量身定制情形。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综合评分法相关规定,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施工质量安全要求高的项目,可合理提高商务技术分值权重。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施工工艺、安全管控、项目管理、履约能力、施工方案等直接关系工程质量、安全及后期运维,对项目成败至关重要,因此设置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权重设置合理,未违反强制性规定。

(2)分值分配是基于项目工程属性、建设标准、质量安全管控要求综合确定,并非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不存在为某单位谋取中标、设置倾向性门槛的情形。

2、关于“明标形式”及所谓“软分猫腻、腐败、高价中标”的说明

(1)本项目采用明标评审,所有评审因素、评分细则、打分标准全部公开透明、量化可核查,评审专家严格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逐项打分,全程接受财政部门监督、全过程留痕,不存在暗箱操作空间。

(2)商务技术评分并非所谓“软分”,本项目商务技术评分项

均围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团队、履约能力、类似业绩、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障措施等工程核心要素设置，评分标准细化、可量化、可对比，专家独立公正评审，不存在随意打分、人为操控空间。

(3) 报价分占 30 分，已充分体现价格竞争导向；同时工程采购优先保障质量安全，合理控制低价恶性竞争，避免因低价中标导致偷工减料、工程质量隐患，防止财政资金后期追加、返工浪费，恰恰是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造成国家财政资金重大损失的情形。

3、未违反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信原则本项目评分办法、分值权重、评审形式均依法依规制定，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高度匹配，未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充分保障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平等参与竞争，不存在质疑所称违规情形。

事实依据：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综上，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4：该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分)	主观分/ 客观分	响应文件中评 审标准相应的 商务技术资料 目录 *
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改造类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的证明材料得 0.75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要求证明材料能反映评审要素，提供的证明材料	1.5	客观分	供应商业绩

不能反映评审要素的可提供其他的佐证材料。			
----------------------	--	--	--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用供应商特有的行业业绩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四）、（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3），应取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政府采购三原则：

-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4 的答复：本项目设置评审因素供应商业绩为“具有改造类业绩”，并未以特定行政区域（如杭州市改造类业绩、宁波市改造类业绩等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如学校改造类业绩、医院改造类业绩、隧道改造类业绩等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存在以不合

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项目为工程改造类政府采购项目，项目施工工艺、现场协调、改造施工经验、安全管控要求高，过往同类改造业绩可直接反映供应商履约能力、施工经验、项目管理水平，设置改造类业绩评分，是为择优选择具备相应实施经验、能保障项目质量安全的供应商，与采购需求高度匹配。

事实依据：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综上，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5：该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分)	主观分/ 客观分	响应文件中 评审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 录 *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s://www.cnca.gov.cn/ 查询并在有效期内）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客观分	体系认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
5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2	客观分	技术负责人

<p>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用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应取消。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 政府采购三原则：

-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5 的答复： 1、本项目为工程实施类项目，对工程质量、现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的全过程管控要求较高，项

目履约成效与交付质量高度依赖供应商的项目管理能力、过程管控能力与风险防范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承建企业(即实施主体)为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评审的主体也为供应商，设置的评审因素与项目实施相关且未触及政府采购禁止行为，其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设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支持，符合政府采购现行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属于全国通用、全行业适用、非特定行业专属的标准化评价证明，能够客观反映供应商的内部管理规范、履约保障能力与风险控制水平，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直接相关。

三体系认证为通用市场化认证，任何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均可自愿办理获取，未限定发证机构、地域、年限，门槛统一、适用所有潜在供应商，加分条件公开公平、无倾向性、无排他性。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作为工程核心管理人员，其职称等级直接反映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经验、技术把控能力，设置职称梯度加分，目的是择优选择专业能力强、能保障项目质量安全、按期完工的团队，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相匹配且与项目实际履约直接相关。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职称仅要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为建筑行业常规专业技术职称，并未限定特定专业、特定单位，不属于歧视性或限定条件。

事实依据：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综上，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6：该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分)	主观分/ 客观分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17	<p>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 厚度达标情况（2分） 硅PU总厚度$\geq 8\text{mm}$，实测无负偏差，厚度均匀（允许偏差$\pm 0.5\text{mm}$）的得2分；总厚度$\geq 8\text{mm}$，但厚度不均匀（偏差$> \pm 0.5\text{mm}$）的得1分；总厚度$< 8\text{mm}$，本项得0分，整体样品按0分计；</p> <p>2. 分层展示情况（2分） 分层明确，剖面可清晰区分封闭层、弹性底层、加强过渡层、防滑面层，每层界面清晰、厚度均匀的得2分；分层基本清晰，但部分界面模糊，或某一层厚度不均的得1分；无法区分分层（整体混浇），本项得0分，整体样品按0分计；</p> <p>3. 样品外观质量（3分） 样品表面平整、无气泡、无空鼓、无裂纹、无脱层，侧边切面打磨平整的得3分；表面轻微不平整，或有微小气泡（直径$< 3\text{mm}$），无其他缺陷的得2分；存在明显气泡、空鼓、裂纹、脱层任一缺陷得1分。</p> <p>4. 检测承诺（1分） 随样品提交检测承诺函，承诺样品及后续供货成品将按本要求指定的三项国标全项检测，且检测指标全部达标，若检测不合格，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得1</p>	8	主观分	样品情况

	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8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每提供一个节能产品得 0.75 分，每提供一个环境标志产品得 0.75 分。（根据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进行评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5	客观分	政策功能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用样品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分条件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样品、认证证书不能代表该项目实地取样的硅 PU 塑胶面层材料的检测数据，与磋商文件质量要求实际检测无关，与竣工验收实际检测无关，设置这些样品，纯粹是为操作加分非法设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六）、（八）、第六十八条（九）及政府采购三原则，应取消。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质疑事项 6 的答复：1、设置硅 PU 样品评审合法合规，与项目采购需求直接相关，不存在限制排斥潜在在供应商情形。

(1) 硅 PU 材料的厚度、分层结构、外观工艺、施工成型质量直接决定工程使用安全、使用寿命、防滑性能及竣工验收质量标准。硅 PU 材料成品质量与原材料、配比、施工工艺高度相关，现场验收检测是成品结果，样品可直观反映供应商产品品质、生产工艺、施工水平，是提前核验产品是否满足项目技术标准的有效方式，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相匹配且与项目实际履约直接相关。

(2) 样品评分标准均为客观、可量化、可目视核验指标，厚度、分层、外观均为明确判定标准，不存在主观随意打分。

(3) 样品为供应商自主按统一标准制作，未限定品牌、厂家、地域、特殊工艺，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可平等制作、提交样品，不存在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非法操作加分情形。样品仅为前期质量核验，项目竣工验收仍以现场实地取样检测为准，二者分别对应供货前核验、完工验收，互为补充，不存在冲突。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符合国家政策及政府采购法规，设

置合理、公平无门槛

(1) 根据财政部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设置该项加分是落实绿色采购政策导向，属于国家鼓励性加分项，非强制性资格门槛。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核发，面向全社会公开可办理，所有供应商均可自愿取得，无地域、无特定机构、无排他性要求，不存在限制潜在投标人情形。

事实依据：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本项目样品评审、政策加分项，均围绕产品质量、履约能力、政策落实设置，评审标准统一、公开、可核查，全程接受监督，不存在非法操作、暗箱打分、排斥供应商等情形，完全符合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综上，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意见要求

要求：为了杜绝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腐败，为了杜绝人为操作、串标、哄抬投标价格的情况出现，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五十三条(二)规定：“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要求浙江省杭州高级中学、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中止招标。

我公司保留向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杭州市纪委、浙江省纪委监委投诉举报的权利。

要求答复：综上答复所述情况，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不能采纳贵单位提出的相关要求。

五、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投诉。

感谢贵单位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复函。

采购人：浙江省杭州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